



伦理学前沿

走向自然的伦理

ZOUXIANG ZIRAN DE LUNLI

郑慧子 / 著

伦理学前沿

人民出版社

走向自然的伦理

ZOUXIANG ZIRAN DE LUNLI

郑慧子 /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姚劲华
责任校对：金色年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向自然的伦理 / 郑慧子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12

ISBN 7-01-005927-6

I. 走… II. 郑… III. 环境伦理学 IV. B82-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0688 号

走向自然的伦理

ZOUXIANG ZIRAN DE LUNLI

郑慧子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22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01-005927-6 定价：20.00 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

本书的主题是环境伦理的合理性问题。我写作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想为环境伦理提供一个新的合理性解释。这个问题引起我的注意和兴趣，可以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最初的几年里，可是直到1999年我才写有关这个问题的论文，这一年在《自然辩证法研究》杂志上发表了我在这个问题上的第一篇论文，题目是《区域共同体：人与自然和谐的科学图景》。此后，围绕这个问题又陆续发表了十多篇文章。这本书就是这些年思考这一问题的一個结果。我希望这本书能够在环境伦理的合理性问题上提供一个新的思想路径。就这本书我想在这里简要地谈三个问题：一是环境哲学在哲学上的定位问题；二是方法论的问题；三是研究环境伦理的逻辑起点问题。

环境哲学在哲学上的定位问题。目前，人们通常把环境哲学看成是哲学中的一个新的分支学科，然而，在哲学上如何给它一个准确的定位，我认为这是我们首先要澄清的一个重要问题。从我所看到的文献反映出来的情况是，只有不多的哲学家谈到这个问题，或者说，只有美国的罗尔斯顿和科利考特这两位哲学家特别谈到了这个问题。在罗尔斯顿那里，他把哲学转向人与自然关系的反思称为哲学的“环境转向”或“荒野转向”，但没有看到他对这种说法的具体解释，而科利考特把环境哲学看成是西方哲学

历史中的自然哲学与道德哲学交替变化的一个结果。与他们不同的是，我在这本书里把环境哲学理解为西方哲学在终结了存在论的传统之际走向它的人类学时代时的开端，即环境哲学是哲学在当代的“人类学转向”。我认为，这一转向深刻表明了哲学的任务或使命在当代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哲学的主题将由此转向对人的本质的理解。环境哲学在哲学上的意义或许就在于此。

方法论问题。在本书中我给出了讨论人类的道德能否走向自然的一个方法论原则，即时空完备性原则。根据这个原则，我把人与自然的关系表述为一个随着时间而渐进地发生空间结合形态变化的过程，具体地把人与自然的关系区分为具有演化关系的三种空间结合形态：自然共同体、社会共同体和区域共同体。同样，根据这个原则，我把环境伦理在空间上定位于种间伦理。我所以要讨论这个方法论问题，主要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本书中给出的区域共同体的理论构想是完全建立在这个时空完备性的原则基础上的，因此，读者和专家们可以通过审查这个原则是否具有合理性而判断区域共同体的理论构想是否具有成立的合理性。二是我感觉在当前的环境伦理的讨论中，在许多情况下存在着一个前提不明或不一致的现象。这种前提不明或不一致的现象具体表现为有关环境伦理的合理性的讨论，是被置于完全不同的系统背景中进行的，由此产生了许多无效的争论。其中，这第二个原因也是促使我要写这个问题的最重要的原因。我希望通过这个方法论的讨论使我们能够找到一个真正合理的研究环境伦理的思想前提和对话的平台。

环境伦理的逻辑起点问题。自环境哲学产生以来，哲学家们在思考和论证环境伦理能否存在的问题上，始终受制于休谟的“是/应当”问题或摩尔的“自然主义谬误”问题，批评家们总是以此作为反对环境伦理具有合理性的根据。然而，直到目前，这个理论障碍对于环境哲学家们来讲，又是难以克服的。之所以会

如此，是因为这个理论障碍产生于西方哲学思考问题的一个根深蒂固的传统。这种传统具体反映在环境哲学中，就是人们在试图解释和论证环境伦理何以可能的问题上，自始至终都是把他们思考的逻辑起点建立在“自然”这一概念基础上的。也即环境哲学家们试图通过对“自然”概念的分析，从中推导出一个人对自然的普遍的伦理关系。但是，由于“自然”这一概念的多义性，并不能使这一理论期望得到真正的实现，例如，这种理论上的困境在罗尔斯顿的论证中清晰地反映出来了。当然，作为一种改良，如果能够通过解决“自然”概念的多义性问题，从而消除在环境伦理问题上存在着的那个内在的普遍性问题，这或许是一个好的方法，可是，直到今天我丝毫看不到存在着这种理论上的可能性。即使如此，环境伦理的合理性论证还是要从根本上遭遇到“是/应当”或“自然主义谬误”的问题。所以，在此，我直率地认为，如果环境哲学家们仍然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坚持这一思想路线，那么，在解决环境伦理何以可能的问题上，就很难看到希望。

所以，在这本书里，我把论证环境伦理合理性的逻辑起点作了一个颠覆，也就是从“自然”转换到“人”。有了这个颠覆之后，我们会发现，环境伦理的合理性问题的论证难度就会被大大地减小。因为，随着这个逻辑起点的转换，“是/应当”或“自然主义谬误”问题就不再构成一个问题了。其实，有关环境伦理中的许多问题，在我看来，都将随着这个转换会得到新的解释。我在这本书中对环境伦理合理性的解释，就是建立在这个转换后的逻辑起点上的。所以，按照我的理解，有关环境伦理的合理性问题，最后就集中在我们对“人”本身的理解上，只要我们能够就人是作为何种意义上的物种而存在的，我们就可以知道我们在环境伦理的合理性问题上能够向前推进多少。

我在这本书中所给出的环境伦理合理性的解释，还仅仅是一个初步的探索。因为，这里面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深入研究，

我们毕竟才刚刚站在哲学走向新的使命的大门前，这里面我们究竟会遇到怎样的问题，我们还很难做出准确的判断和预测。所以，要想使我们的思想探索不至于遭遇更多的困难，我们无论如何都需要首先为自己找到一个合适的起点或攀登的梯子。

在这里我要真诚感谢的是，这本书中的许多内容的研究最初以研究课题的形式，先后得到了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生态社会：以生态哲学为基础的社会发展研究》（2000720007）；河南省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生态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哲学研究》（2001BZX001）；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人类中心主义问题研究》（2005DZX006）；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2005年度科研课题《当代哲学的“环境转向”及其意义》（YRCSD05—A—22）；河南大学科学研究基金2005年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生态伦理的科学基础研究》（05ZDRW006）的支持。我还要感谢的是，叶平教授给我的有关人类中心主义问题方面的资料，文剑英博士和员俊雅硕士不辞辛苦为我搜集的资料等。还要感谢学术界的一些朋友对这本书的写作所给予的关心。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妻子王伟，在我写作这本书的过程中，她承担了全部的家务和对我和孩子的生活方面的照料。

特别鸣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的资助。

郑慧子

2006年8月于开封西隅

目 录

第一章 哲学的新变化	(1)
一、环境哲学与哲学的新变化	(1)
二、罗尔斯顿与哲学的“荒野转向”	(3)
三、科利考特论哲学的循环走向	(5)
四、海德格尔论哲学的终结	(15)
五、马克思的“解释”的哲学与“改变”的哲学	(20)
六、达尔文的进化论思想与人性	(25)
七、环境哲学：走向哲学的“人类学时代”	(32)
八、环境哲学与人的研究	(47)
第二章 走向自然的伦理：时空完备性原则	(59)
一、为什么首先给出一个方法论原则	(59)
二、空间原则	(65)
三、时间原则	(76)
四、根据时空完备性原则看走向自然的伦理	(82)

第三章 走向自然的伦理：逻辑起点 (85)

一、走向自然的伦理：种间伦理 (85)

二、自然与人：二择一的逻辑起点 (90)

三、以“自然”作为逻辑起点的遵循自然
及其理论困境 (93)

四、我们只能在“人为的”意义上遵循自然 (99)

第四章 自然共同体 (106)

一、基于进化的共同体思想 (106)

二、自然共同体 (114)

三、利奥波德的“土地伦理”的科学基础 (117)

四、自然共同体中的人 (119)

五、自然共同体中的人与自然 (125)

六、自然共同体中的法则 (133)

第五章 社会共同体 (136)

一、社会共同体 (136)

二、社会共同体中的自然 (139)

三、社会共同体中的人 (146)

四、社会共同体中的人与自然 (153)

五、社会共同体中的法则 (166)

第六章 区域共同体 (169)

一、区域共同体 (169)

二、从区域到区域共同体 (176)

三、区域共同体中的人 (184)

四、区域共同体中的人与自然 (190)

五、区域共同体中的法则 (198)

第七章 从人类中心主义到非人类中心主义 (202)

一、生态危机与怀特问题 (203)

二、人类中心主义和人的天性 (208)

三、对两种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的批判 (214)

四、走向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文化必然性 (225)

第八章 自然主义谬误与“是/应当”问题 (239)

一、摩尔的“自然主义谬误”问题 (241)

二、休谟的“是/应当”问题 (246)

三、消解的路径 (249)

第一章 哲学的新变化

一、环境哲学与哲学的新变化

人类对自身之外的生命究竟何时开始有了发于内心的同情、怜悯和爱，我们已无从知道，可是我们人类或许会有太多的理由来解释他们对自己周围环境中的生命的这种同情、怜悯和爱。人类在自己的生存和发展过程中，很早就注意到了大自然中的生命的极其丰富的多样性的现象，然而，也仅有生命多样性中的极少部分生物，由于与人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建立起了某种紧密的联系，尤其是那些易于被驯化的动物，从而有幸被人类选中，成为人的情感施爱的对象。例如，在世界的各个不同的民族中，人们普遍地把狗视为人类亲密的伙伴和朋友。狗对人的忠诚和善解人意，使其得到了人类的更多的宠爱，并一直追随着人类的脚步而一同进化着，在一定意义上讲，狗已作为人类热爱自然生命的一种象征或符号而存在于人的生活中。可是，那些形象丑陋、狰狞而使人厌和恐惧的动物，则就没有狗的那种幸运了。例如很少有人会对诸如老鼠这样的啮齿类动物表现出同情、怜悯，更不要说爱了。相反，人们则是千方百计地发明出各种专门的工具和药物去杀掉它们。

在历史上，无论对人类之外的自然生命表现出的是同情、怜悯和爱，还是厌恶或恨，人们恐怕很少是出于一种自觉的道德意义上的深思熟虑。这可以说是一件没有什么可值得怀疑的事情。因为，我们对待自然生命的这种态度和方式，从历史上看，总是一个比较私人性的事情，它更多地具有唯我的性质。而人类把自然生命作为一个整体从而真正科学和系统地诉诸于理性的检讨，则是一个非常晚近的事情了。这就是在道德的层面上或哲学的意义上，人类开始思考能否和应否把作为整体的而非个体的自然生命纳入到人的关怀范围之内。也即在人类与自然之间是否存在着如人与人之间的那种道德关系，并且也能够真正做到像人与人之间的那种道德关怀？人类把道德关怀扩展到人类之外的生命及整个自然界是否有其可靠的合理性基础？

这种考虑对我们人类来讲，毫无疑问是一个特别重大的问题。因为，它涉及到的问题是如此的基础和广泛，是我们在人类的思想史和文明史中从未经历过的，也是我们未曾预料到的。直接地讲，首先遭到激烈冲击的是我们已有的道德体系。之所以说这种冲击是激烈的，就在于人们今天在道德上的要求，并不仅仅是对已进化了数千年的道德体系实施某种局部的改良。这根本就不是我们在道德的期望上想要达到的目的。相反，我们今天比以往的任何时候都要清楚，我们在道德上的期望已越来越深刻地触及到我们已有的道德体系的底线和合理性的整个基础，所以，这不只是我们的道德圈层在通常意义上的一个简单的扩大。而从根本上讲，这涉及到我们对自身的一个认识，同样地，这种认识也不仅仅是对我们已有的关于自身的概念进行某种修缮。相反，环境哲学在今天所要做的事情，与其说它会不可避免地触动我们关于自己的本性的概念，倒不如说它是要对这种概念进行一个彻底的颠覆！因此，我们不难想象人们在这个问题上必然会存在激烈的争议！事实上，环境哲学或环境哲学家们才刚刚拉开了这场颠覆运

动的帷幕，这场激烈、精彩和激动人心的戏剧，相对于它在哲学上将要走的一个漫长的道路和完成的目标而言，它才刚刚现身于思想的舞台之上。

二、罗尔斯顿与哲学的“荒野转向”

那么，我们对自然以及自然中的非人类生命给予道德上的关注，在哲学上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我们在哲学上将如何给予它一个准确的定位呢？今天，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更多的是陷入到了一些具体问题的争论之中。不是说这样的讨论不重要，或没有太大的意义和价值，而是说，在这样的讨论中，我们忽视了一个基本的、同时也是一个更为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我在上面说到的我们在哲学的意义上来如何看待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事实上还没有被人们很好地思考过，或者说只有极少数的哲学家思考了它。在当代的哲学家中，从哲学的角度来审视这一问题的，我在这里举出两位：一位是罗尔斯顿（H. Rolston），另一位是科利考特（J. Baird Callicott）。罗尔斯顿或许是第一个在哲学的意义上来谈论这一问题的哲学家。他在他的《哲学走向荒野》一书的“前言”中，非常明确地道出了他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和看法。他告诉我们：“‘自然’或许是一个最古老的哲学范畴，然而没有哪几个哲学范畴能够像它那样对当前有这么重大的意义。尽管如此，如果回到25年前，就是最敏锐的观察者也无法预测到在哲学中会出现一个荒野转向。哲学新近转向对人类与地球生态系统关系的严肃反思，较哲学上的任何一次转向都出乎人们的预料。”^① 罗尔斯顿把哲学在当代转向人类与地球生态系统关系的严肃反思这一

① Holmes Rolston III. *Philosophy Gone Wild*. Prometheus Books. Buffalo, New York, 1986. Preface.

变化，称为哲学上的“荒野转向”（wild turn）或“环境转向”（environmental turn）。他给出的这一判断，在哲学上是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的，而罗尔斯顿本人也把他自己视为“一个走向荒野的哲学家”。^①

罗尔斯顿告诉我们，在哲学的“荒野转向”这个过程中，需要我们去思考和解决的一系列的问题有：我们是从根本上对自然事物有义务，还只是在对人的义务中关涉到自然事物呢？我们如何支配自然才是正当的？人类在何种意义上能够或应当遵循自然呢？我们对动物，或至少对有感觉的动物有义务，还只是在对人的义务中关涉到稀有物种呢？自然只是一种用来满足人类需要的资源，从而自然事物仅仅具有工具价值？或者说在生态系统中存在着与人类无关的内在价值？这些内在价值是存在于个体生命中呢，还是存在于个体所属的生物群落中？与自然相关的价值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自然所承载的这些价值都是些什么呢？这些价值在多大程度上为了其他的人类价值，为了合法的和不那么合法的需要可以牺牲掉？为了帮助穷人我们可以毁坏多少自然？又有多少自然可以留给我们的后代？当前有关评价自然的争论与哲学上长期存在的一些问题（例如自然主义谬误问题）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这种争论与达尔文所描述的弱肉强食的血淋淋的自然图景之间是怎样的关系？归根结底，自然的本质是什么？当我们遭遇自然时，怎样的体验才是恰当的。^② 罗尔斯顿提出的这一系列的问题，大致可以概括为：人对自然的义务的性质问题；人在何种意义上遵循自然的问题；自然的价值的性质问题；人利用自然价值的合理性问题；环境伦理与自然主义谬误问题。最终，这些问

① [美] H. 罗尔斯顿 III：《哲学走向荒野》，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代中文版序。

② Holmes Rolston III. *Philosophy Gone Wild*. Prometheus Books. Buffalo, New York, 1986. Preface.

题都指向我们对自然的本质这一根本性的问题的认识。

可是,多少有些令人遗憾的是,关于哲学的“荒野转向”或“环境转向”这一说法本身,我并未见到罗尔斯顿有过专门的进一步深入的讨论。

三、科利考特论哲学的循环走向

而另一位则是在当代的环境哲学研究中十分重要的美国哲学家科利考特。科利考特在他1999年出版的《超越土地伦理》一书中特别就环境哲学在当代西方哲学中的现状以及它在整个西方哲学发展中的意义作了比较详细的讨论。这也是我所见到的在哲学的意义上对环境哲学进行考察和定位的一个最深入的讨论。科利考特的这个讨论对我们明确和把握环境哲学的意义或判断哲学在未来的走向是有启发意义的。因此,在开始我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前,在这里有必要概述一下他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

首先,让我多少感到有些吃惊的是,科利考特对环境哲学在美国哲学界中的现状的描述。科利考特告诉我们,环境哲学在西方已有了一个爆炸式的发展。他利用作为国际环境伦理学会主席的身份,建议在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许多学院和综合性大学开设了环境伦理学的课程,尽管在一些情况下还不能在哲学系讲授这种课程。在西方环境哲学方面的著述之多,已达到了一个可观的程度。他说:“根据我个人的经验,即使对于像我这样的一个全身心的献身者,要想读完这个领域中的如此繁多的学术文献,都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① 这种现象似乎正在向我们表明着一个环境哲学的学术繁荣的可喜景象。

^① J. Baird Callicott. *Beyond The Land Ethic*.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1.

可是，在科利考特看来，在西方的哲学学术圈中这种繁荣的景象还只是一种表象的东西，因为，“环境哲学在主流的学院派的哲学共同体中仍然带有几分贱民的形象”^①。在这个问题上，科利考特特别通过比较了在美国的一些最主要的环境哲学家（也包括他自己在内）和最主要的环境历史学家在专业地位上的差异来证明环境哲学仍处于“贱民”地位的这一事实。那些最主要的环境历史学家担任的都是有名分的教授职位。例如，唐纳德·沃尔斯特（Donald Worster），他的教授职位是堪萨斯大学的“霍尔荣誉历史教授”（Hall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History），威廉·科罗农（William Cronon），他的教授职位是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的“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历史、地理和环境研究教授”（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Professor of History, Geography,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J. 唐纳德·休斯（J. Donald Hughes），美国环境史学会主席，他的教授职位是丹佛大学的“约翰·埃文斯历史教授”（John Evans Professor of History）。

相反，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除了哈格罗夫（Eugene C. Hargrove）这位通过创建和编辑《环境伦理学》杂志，从而成为环境哲学这一领域的重要的环境哲学家，由于经过来自世界上的不同领域的学者的支持和斗争，才使他获得了一个有名分的教授职位之外，像其他最主要的环境哲学家，如罗尔斯顿，也包括科利考特本人在内，在大学里担任的都仅仅是一些没有任何名分的教授职位。科利考特告诉我们，环境哲学在美国哲学界之所以会遭到这种不公正的待遇和排斥，甚至是敌视，他通过哈格罗夫事件，终于明白了其中的原因。哈格罗夫的那些主流的学院派的哲学家同事们之所以要拒绝他的教授职位，不是因为无视他在环境哲学

^① J. Baird Callicott. Beyond The Land Ethic.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l.

方面做出的卓越成就，而恰恰是因为他在环境哲学方面做出的这些成就。由此，科利考特认为，环境哲学遭排斥和敌视，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①

第一方面的原因是，目前人们一直把环境哲学归属于“应用伦理学”的范畴，因此，它被学院派的哲学家们所冷落。科利考特认为，把环境哲学划归到“应用伦理学”中，其实是一个不明智的做法。他说：“把环境哲学与伦理学强迫集中在一起的做法是一种讽刺。因为，环境哲学在很大程度上一直在挤压理论的、尤其是伦理学理论的外壳。从另一方面讲，应用伦理学，正如它的名字所表明的那样，它是把标准的伦理学理论……应用到因现代技术而产生的各种新的道德问题上。但是，由于整个西方的道德哲学的传统一直都是坚决地（并且常常是好战的）以人类为中心的，因此，环境哲学家们一直全神贯注于更为基础性的理性事业的设计，这种新的设计，相对于那种运用现成的伦理学理论去解决环境领域中的道德问题的呆板做法，提供的是一种更加以自然为导向的、与环境亲和的伦理学理论。”

第二方面的原因是，环境哲学完全可以被视为一种“应用哲学”。“因为，当代的环境哲学家们正在试图应用传统的哲学方法、概念标准和发明（虽然不是传统的伦理学理论）去解决我们人类共同面对的范围明确的那些实际问题——生物的损耗、生态的和环境的退化等等。然而，当主流的学院派的哲学家们了解了环境哲学正在实际做的工作时——环境哲学是由二十世纪的环境危机所引起的理论反映——他们似乎对此变得更加敌对。”而主流学院派的哲学家们之所以会做出这样的反应，科利考特认为这有两个理由：“首先，那些惧怕科学统治权的二十世纪的哲学家们试图把

^① J. Baird Callicott, *Beyond The Land Ethic*,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2 ~ 4.